

文言语法

楊伯峻著

231
4

北京出版社



文 言 語 法

楊 伯 峻 著

北 京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對於文言文所常見的詞法和句法作了系統的敘述和明確的分析，並和現代語法加以比較，目的在於幫助讀者大致了解祖國語言一般變化的歷史和規律。全書共分三編：首先敘述文言語法的意義，詞法和句法的概念；其次，分別講述各種詞類；最後是句法的分析研究。說明力求簡單明確。可以作為中學語文教師教學和一般具有高中程度的人閱讀文言文的參考。

文 言 語 法

(增訂本)

楊伯峻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長安街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集團登記證出字第095號

北京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

開本787×1092毫米·印張9台·字數207,000

1956年11月第2版 1956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數：28,001—62,000冊

統一書號：9071·1 定價：0.65元



幾點說明

一 在這一本書中，著者的企圖是：對文言文所常見的詞法以及句法作一系統的敘述與明確的分析，並和現代語法作簡明的比較，目的在幫助讀者大略了解祖國語言一般變化的歷史和規律，以便正確地了解古書，深刻地了解現代語法。

二 自周秦以來，文言文經過幾千年的發展和變化，對它的普遍性的規律作一概括研究，是可能而且必要的。因之，本書所引例句，不限於某一時代，某些作品。但以散文為主。講詞法的時候，偶然引些詩詞；因為有些詞彙，尤其是虛詞，文章與詩詞有共同的地方。講句法的時候，如無必要，不用詩詞的句例。因為詩詞的句法不能和散文相比，應該另外來談。

三 全書分為三編：上編首先對文言語法的含義和本書編著的目的與要求作一交代，然後概述詞法和句法。使讀者了解本書所用的語法體系以及術語，而便於閱讀中、下兩編。中編講述詞法，下編講述句法。後附索引，以便檢查。

四 例句儘量從高級中學語文課本中採擇，因為那些文章有很多人學習過，比較熟悉，可以不加註釋，也可以做為語文教師教學上的參考。

此外，還引用了別的古書。所引用的，以周秦兩漢為主；因為那是文言文的底子。但儘量避免晦澀難曉的詞句。其不易避免的，便略加註釋，或者譯為口語。

五 說明力求簡單明確，也常就古今語法的同異處作比較。但現代語法尚無公認的一致的體系，其間問題不少。本書對那些問題，除非確有必要，未加論述。即對某些古代漢語的見解，各家也不免互有異同，本書只敘述著者本人的看法，於異同之說，也因限於體例和篇幅，未便提出來討論。

六 有些說法和例句，或者採自各位專家的著作，或者因受到他們的啓發而有所得，為行文簡潔計，不加註明。

七 少數例句的解說，容有和語文課本以及其他書籍的註釋不尽相同的地方，著者也只伸述己意，於不同意見不加論述。

八 本書除請周祖謨先生審訂外，全稿還曾請魏建功先生審閱。兩位先生都曾提出寶貴意見，併此致謝。

九 著者學力有限，其中錯誤難免，不周詳之處恐怕更多；即體例也有不一致的地方，譬如把指示詞、疑問詞匯集在一起講述，而否定詞仍分隸於代詞、形容詞、副詞各章中；究竟哪一種分法對讀者方便——無論哪方面的問題，都希望讀者多提意見，以備將來增補和修正。

著者 一九五四年十月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目 錄

上編

第一章 緒言	1
一、什麼是文言語法	1
二、怎樣講文言語法	2
三、本書的目的和要求	3
第二章 詞法概述	7
一、字和詞	7
二、“詞”的各種概念	7
三、詞類	9
四、單詞	13
五、複詞的並列式	14
六、複詞的主從式	18
七、虛詞中的複詞	20
八、兼詞	21
第三章 短語和句法	24
一、語和短語的內容	24
二、短語的構造方式和作用	25
三、句法概述	29

中編

第四章 名詞	33
一、名詞的形態 加詞	33
二、由形容詞及動詞轉來的名詞	35
三、名詞語	37
四、時間詞和地位詞	39
五、時地詞用如副詞	41

六、定位詞	42
七、量詞	45
第五章 代詞	48
一、代詞的作用和類別	48
二、人稱代詞	49
三、謙稱和尊稱	53
四、單數複數和“儕”“輩”“等”“曹”“屬”諸詞	54
五、“我”的擴張用法	55
六、作代詞用的指示詞	55
七、作形容性區別詞的指示詞	60
八、疑問詞	62
第六章 動詞	69
一、動詞的類別和形態	69
二、由名詞形容詞轉來的動詞	71
三、意動用法和使動用法	73
四、幾個動詞的連用	75
五、動詞的省略	79
六、動詞短語“奈何”“如何”	78
七、助動詞	79
第七章 形容詞	82
一、形容詞的類別和功能	82
二、名詞、動詞作形容性區別詞用	83
三、形容語的後置和前置	84
四、數詞	85
第八章 副詞	92
一、副詞的功能和類別	92
二、程度副詞	93
三、表態副詞	94
四、表數副詞	96

五、時地副詞·····	96
六、否定副詞·····	98
七、表敬副詞·····	103
八、應對副詞和命令副詞·····	105
九、副詞用如連系性動詞·····	106
十、名詞作副詞用·····	107
十一、文言所獨具的副詞的作用·····	108
第九章 介詞 ·····	110
一、介詞的賓語·····	110
二、介賓結構的變式用法·····	111
三、介詞的類別和形態·····	113
四、“於”的用法·····	115
五、“於”的省略·····	118
六、“以”的用法·····	118
七、“以……”的位置·····	121
八、“以”下賓語的省略·····	121
九、“為”的用法·····	122
十、“為”下賓語的省略·····	124
十一、“與”的用法·····	125
十二、“與”下賓語的省略·····	126
十三、“自”“由”“從”·····	126
十四、介詞和動詞的界限·····	127
第十章 連詞 ·····	128
一、連詞的類別·····	128
二、並列連詞·····	129
三、抉擇連詞·····	133
四、順承連詞·····	133
五、轉折連詞·····	135
六、讓步連詞和假設連詞的位置·····	136

七、由意合法所表現於連詞的特點·····	136
八、連詞語·····	137
第十一章 語氣詞·····	138
一、語氣和語氣詞·····	138
二、表提示和停頓·····	139
三、表終結和肯定·····	143
四、表已然·····	147
五、表限止·····	149
六、表疑問·····	150
七、表感歎·····	156
八、語氣詞的連用·····	156
第十二章 小品詞·····	159
一、小品詞是什麼·····	159
二、“所”·····	159
三、“者”·····	162
四、“然”·····	163
五、“之”·····	163
六、“焉”“而”·····	168
七、“之類”“之屬”·····	168

下編

第十三章 句子·····	170
一、主語的形式·····	170
二、主語和謂語的關係·····	171
三、主語的省略·····	174
四、倒裝句·····	177
五、無主語句和無謂語句·····	177
六、名詞、名詞語代句·····	179
第十四章 謂語·····	181
一、判斷句·····	181

二、存在句	184
三、描寫句	185
四、敘述句	186
五、以疑問詞、副詞和助動詞作謂語的句子	186
六、動詞和賓語的關係	187
七、雙賓語	189
八、賓語的位置	190
九、複雜謂語中的並列結構	192
十、補語式	192
十一、連動式	195
十二、兼語式	197
十三、多種複雜謂語的綜合形式	200
第十五章 複合句	202
一、複合句的概念和類別	202
二、記敘句	203
三、補充句	205
四、按斷句	206
五、等立句	208
六、對比句	210
七、抉擇句	212
八、結果句	213
九、解釋句	217
十、反轉句	219
十一、讓步句	220
十二、進逼句	223
十三、假設句	225
十四、修飾句	229
十五、插說	231
索引	233

上 編

第一章 緒 言

一、什麼是文言語法

1·1 語法是說明語言的規律的。這本書說明反映在文言文中的語言規律，所以叫文言語法。

文言文是什麼呢？

文言文是以周秦語言為基礎而在各個時代的語言實際活動中所產生的書面語言，自然，從歷代的文言文中，一定會適當地反映了當時的語言情況。

這話怎麼講呢？

文言文，是以周秦文作底子的。當然，在周秦時代，紀錄語言是件艱巨的工作，得用刀在竹簡、木片上刻劃，用漆在布帛上書寫，自不能不講求最大限度的節約。可是，儘管節約，却不能改變詞彙和造句法。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周秦，語言和文字的距离是不会远的。自然，今天看來，周秦文不但是文言，而且是更難讀的。但它却是當時當地活躍在大眾口頭的語言的投影，正如宋人的平話、元朝的“水滸”、明朝的“金瓶梅”、清朝的《紅樓夢》、《女英雄傳》是當時當地的口語的投影一樣。

到了周秦以後，文字和語言漸漸分家。在士大夫階層中，口頭說的是活人的話，筆下却要用古代的詞彙和語法。唐宋人以周秦文為

模範，明清人又拿唐宋人的古文為模範。但是，他們儘管全心全意去做效古語，却不能不受活語的影響。這是很自然的。他們自己是活人，天天說着活人的話，腦子裏的思想活動也一定要以活人的語言為基礎，那麼，在搖筆成文的時候，怎能禁止活人的語言向筆底侵襲呢？譬如“僅”字，在古代只用以表示數量的少，到唐朝却用來表示數量的多，如杜甫的詩“山城僅百層”，韓愈的文章“初守淮陽時，士卒僅萬人”，便是由於當時的口語的緣故。這是一方面。第二方面，他們究竟沒有同古人面對面的談過話，因此對古代語言的了解，沒有實踐的體驗，僅僅靠着幾本書，而且書本也不算多，自然不可能全面和深入。於是，不能不於下筆之先，依照與當時活的語言的距離以及自己的了解程度，加一番選擇和陶鑄。由於這兩點，便不自覺地把當時的語言情況反映出來了。

還有許多作品是有意運用當時的口語的。口供的紀錄必須尽可能地符合原意，這是古今中外所同的。因之，我們還可以從“漢書”的“外戚傳”以及“文選”的“奏彈劉整”所錄的供詞中略略看到西漢和南北朝口語的痕跡。王褒的“僮約”是摹倣當時民間契約所作的文章，也多少運用了一些口語。此外，從唐朝的和尚開始到宋朝理學家繼承的語錄以及元曲且不算，主要還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作品本身來自民間，只經過所謂文人學士的加工。當文人學士加工的時候，是不能不保留大眾所喜愛的語言的。另一方面，作品雖為士大夫所創作，可是採用的是人民所喜愛的文學形式，如唐人吟詩、宋人度詞；而有些文人，又刻意求其作品能夠得到大眾的欣賞和傳佈，如白居易之於詩、柳永之於詞，這樣，他們就不能不顧到活人的語言了。

從此可知，有各種各樣的文言文，無論那種，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當時語言的真實情況。我們在其中可以找出若干的語言規律來。因此，還有講解的可能與必要。

二、怎樣講文言語法

1·2 怎樣研究文言語法呢？

根据上一節的論述，最好的方法是分時代、分地區、分体裁來進行。這是一種巨大的工作。除掉這一種方法外，是不是可以不分時代、不分地區、不分体裁作概括性的研究呢？我認為是可以的。

上面說過，文言文有各式各樣，有的逼近於古代，有的接近於當時，總而言之，都依違於古代語言和當代語言之間。這中間大概有一個這樣的標準：一方面，凡古代詞彙和造句法能容易為當時人所了解所接受的，便運用得多，流傳得久；不然，便很快死去。譬如，古代第一人称詞有“我”“吾”“余”“予”“卬”“台”等字，到後來，“我”字用得很多，“吾”“余”“予”次之，“卬”“台”兩字，就是以“文起八代之衰”著名的韓愈都不用它了。又譬如，把“謀於私族”說成“私族於謀”^①，把“怒於室”說成“室於怒”^②，這是很不平常的說法，只在“左傳”和“國語”兩書中見過幾次，所以誰也不去摹倣它。另一方面，凡當時詞彙和造句法有與傳統的條例懸殊的，也不大用到書面上來。譬如宋代人也把“吃不成這酒”說為“吃不得這酒成”^③的，可是，這種句法無論在宋人作品或宋以後的作品中都不常見。從這一標準來看，採用古代語言或者當代語言入文，就是不同的作者，也都有了一個不謀而同的最大公約數。這一個最大公約數，就是古往今來都行之無大滯礙的詞彙與造句法。我們若作概括性的研究，便可以从這一最大公約數着手。

三、本書的目的和要求

1·3 寫這一本書的目的何在呢？

首先要明確的，寫文言語法的目的和寫現代語法的目的應有不同。學習現代語法為着“正確地使用祖國語言，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學習文言語法，却不是為着鼓勵大家寫好文言文。文言，曾經是祖國的活的語言，到了現在，已不再被大家

① 兩例都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

② “京本通俗小說”：“觀玉觀音”。

廣泛地運用了。因之，學習文言語法，目的是帮助大家了解祖國語言變化的歷史和規律，以便正確地了解古書，深刻地了解現代語言。

從前人培養閱讀古書的能力的方法是整年的學習，成冊的背誦，使自己不自覺地對古代語言熟練起來。這是愚笨的方法，不科學的方法，也是費力多而成功少的方法。今天，不知道有若干學識等待每一個人去學習，不知道有若干工作等待每一個人去擔負。時間、精力對每一個人都是極寶貴的，對這一培養工作不允許花費得太多，但又希望每一個中國人都能有相當的閱讀古書能力，使其能適當地了解、以至批判地接受中國的歷史悠久的豐富多采的文化遺產，那又怎麼辦呢？唯一的方法是把那對古代語言不自覺的熟練改為自覺的理解。這樣，既可以縮短培養閱讀古書能力的過程，尤其可以更正確地更深刻地了解古人。這便是本書所企圖達到的目的。

掌握了古代漢語的一些基本規律，便足以使讀古書者不致在錯綜複雜的文言詞句中感到無從理解之苦。斯大林說過，“文法在這一方面很像幾何學。”[●]這一比喻確切不移。幾何題目可以千變萬化，幾何定律卻只有那麼多。掌握了不多的定律，便可以演算千千萬萬不同的題目。同樣，掌握了文言文若干有共同性的規律（第二節所說的最大公約數），也可以從時代不同的各種由文言詞彙和句法所組織的具體的文字現象中得到正確的了解。再不必那麼整年整冊地去誦讀，完全依靠熟練的訓練了。因此說，學習了文言語法，可以養成對古書自覺的理解力，因而縮短了培養閱讀古書能力的過程。

為什麼又說尤其可以更正確地更深刻地了解古人呢？我現舉出一段古書來：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十二頁。

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禮記”：“檀弓”）

這裏，我們必須注意“予之無罪也”一句。“予之無罪也”和“予無罪也”不同。“予無罪也”是一獨立的完整句；“予之無罪也”，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了一個“之”字，依照古代語言的規律，便由獨立的完整句變成不獨立的子句或者分句了。因之，我們便可以看出，子夏說了“予之無罪也”以後還有下文，但曾子抱着與子夏相反的見解，听了這半句，不覺怒上心頭，不等他把話說完，搶着便說，“商（子夏之名）！女何無罪也？”我們懂得了古人“之”字的這一用法，曾子發怒的情況便活躍在紙上了。因之，我說自覺的理解可以幫助我們更正確更深刻地了解古人。

斯大林又說：“歷史表明，語言有巨大的穩固性……”“語言的結構，以及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是許多時代的產物”。^①這一光輝的理論，也概括了中國語言的歷史情況。中國語言——更精確一點說，是漢族語言——雖然經歷了以千年計的很長時期的變化，仍然是“百變不離其宗”的。譬如，以詞序為主的情況並沒有變，雙賓語的內容和形式並沒有變，連動式、兼語式的基本情況並沒有變，複合句的意合法的情況並沒有變。這些主要情況的穩固性，便顯得文言的語法體系與現代語法的體系基本上是一致的。

所謂基本上是一致的，從另一個意義上說，其間並不是沒有區別的。區別的標準是要看符合於漢語的歷史情況與否。譬如，詞類的區分，現代語法的專家很多把量詞獨立為一類。而在古代漢語中，量詞不是非用不可的，而且一般是不用的；因之，這一詞類在古代漢語中毫無獨立的必要。小品詞，現代漢語不認為是一詞類，古代漢語則不然，不但用得很廣泛，很經常，而且常常在語句中起改變性質的作用；不但黏附於單詞，而且黏附於短語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十四頁。

和句子，是不能輕視它的。因之，把它另立為一詞類。又譬如，補語，古代漢語也有，內容却和現代漢語不同，因之我們把它納於複雜謂語之中。其它的區別是相當多的。我認為，從古今語法的相同處，可以知道漢語的穩固性；從古今語法的相異處，可以看出我們的語言是一天天走向清晰、準確、謹嚴以及豐富的途徑的。

根據以上幾點情況，結合對本書的兩點要求，本書的編著便採取了如“幾點說明”所述的方針。

第二章 詞法概述

一、字和詞

2·1 字是声音單位，也是書寫單位；詞是意义單位。

一个字，可能是一个詞，如“人”“馬”；也可能不是一个詞，如“蟋”“荷”，因为它不能表示一个意义。同样，一个詞，可能只有一个字，也可能不止一个字，如“蟋蟀”“葡萄”。一个詞只有一个字的，叫單音詞；一个詞不止一个字的，叫多音詞。

2·2 上古社会，人類所接觸的事物比較簡單，因此人類的思想也不能趨於複雜，对“互相交际，交流思想”[●]的工具——語言——自不能要求它非常明晰而謹嚴；加之書寫困难，不能不講究節約，所以表現於古典作品上的，虽然仍有不少多音詞，而單音詞却佔优势。其後社会不断進步，事物一天天繁複，人類的思想感情也日益丰富而複雜，作为“互相交际，交流思想”工具的語言自不能不力求表達清晰、準確而謹嚴，因而在詞彙方面，不能不尽力減少歧义，避免含混，作到區別細微，这样，多音詞就不能不多起來；到現代，多音詞已經佔絕對优势了。——这是語言發展的自然趨勢。

文言中的多音詞，除掉人名如“諸葛亮”“文天祥”，官名如“征南將軍”“資政殿學士”等外，幾乎全部是兩個音節的双音詞。

二、“詞”的各种概念

2·3 詞的意义是“意义單位”，在这一意义的基礎上，它可以用於不同的場合，因而有不同的概念：

(一)單就每一个“詞”的音節來分析、綜合，便有“單音詞”和“多音詞”之分，而在文言文文中，多音詞又以兩個音節的詞佔絕大

●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〇頁。